世新新聞 107 年第2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(週三) 下午 3 時 30 分

地 點:世新有線電視會議室

主 席: 黃武隆 教授

本會自律諮詢委員

湯光明 首映法律事務所負責人

李泳江嘉義縣記者公會常務監事

節目部經理 黃掌瓊

新聞組組長 王筱璇

編審人員 李雅雯

列席人員/記者

張燈舜/高英超/蔡茗州/許燿宏/鐘大成/張育茗/蔡銘銅

提案:有關節目置入性行銷及節目級別問題

黄武隆教授:

有關 NCC 來文指製播節目時,應依廣電法規有關「個人置入」規定辦理,請編審及節目部相關人員注意相關事宜,避免違法;另外,數位播送以後,公司相關的節目級別標示是否已依規定提供給觀眾查詢。

湯光明律師:

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2項規定,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。同條第3項規定,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,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,直接鼓勵購買物品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,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、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。請編審及各位記者切記,新聞報導不能有置入性行銷行為,以免受罰。

黄掌瓊經理:

有關節目級別標示,公司已配合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機制,供 觀眾選擇收視及有利查詢。

<結論>黃武隆教授: 1.請編審應謹慎處理並遵守相關規定。 2. 切記新聞報導不能有置入性行銷行為。3.將相關函文轉知同仁參考。 臨時動議

散會